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的委托，就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

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 2026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

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针对《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375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640.5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6.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激励对象，授予日应为交易日，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6 年 9 月 23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以 12.4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5.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周江昊

经办律师：_____

黄超颖

2026 年 9 月 23 日